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14:00
-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
-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9,296,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28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992,8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03%；

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303,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8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共 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439,1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01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6,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9,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1%；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8.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8.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8.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8.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27,2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2%；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1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13,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1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13,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5%；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714,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14,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凡、王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